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(請假)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(請假)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王璿齊代)、黃主任天福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，如另附件，報請 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有關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五點中兩用語意旨疑義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查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（101）年 7 月 2 至 7 月 4 日止 3 天，田寮區公所受理朱宗榮、孫碧雲 2 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，經公所、本會審查積極資格（年滿 23 歲、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）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，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8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2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為爭時效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同條第 6 項前段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（1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（2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（3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四、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」。

六、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人申請登記，皆無設置競選辦事處，各候選人之政見稿(如附件)，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3 案：檢具本市第 1 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8 月 11 日舉行投開票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朱宗榮 186 票、2 號孫碧雲 136 票，投票率為 84.5%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(本次訂於 8 月 17 日)

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有關辦理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補選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。
- 二、茲本屆里長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即不足 2 年，依前開規定自該日起有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不再補選，又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涉有訴訟案件已陸續判決確定，爰預計本會再辦理里長補選之次數應甚微，爰除有重大或裁罰案件須討論者外，倘於二年任期內（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）如仍有發生應辦理里長補選之情事，為爭取時效，其應提委員會審議之案件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核定，俟依法不再補選後，再將授權案一併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二辦理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小港區鳳興里里長候選人吳○竣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7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民主進步黨推薦高雄市第 1 屆小港區鳳興里里長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

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民主進步黨，唯迄今尚未接獲其陳述意見書。

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五、本案經 101 年 8 月 7 日第 2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里長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因張委員偉忠職務調動，委員職務將卸任，建請本會頒發感謝狀，以紀念並感謝委員任職本會期間之辛勞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